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WG.18/TF/2
20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4

发展权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 目标 8 的具体战略

初步概念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发展权与《千年发展目标》	3 - 8	3
二、目标 8：全球合作促进发展	9 - 20	5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5/4 号决议核可了发展权工作组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并注意到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将在下一次会议上“研究《千年发展目标 8》——全球合作促进发展，并提出定期评价的标准，以期提高全球伙伴关系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作用”。高级别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7 号决议组成，成员包括工作组主席与各区域成员国集团磋商后提名的五位专家，和指定的国际贸易、金融和发展机构的代表。

2. 本说明提出了一些问题，供高级别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审议，进行分析和展开讨论，以期向工作组提出建议。

一、发展权与《千年发展目标》

3. 《发展权宣言》第一条第 1 款对这项权利的定义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宣言》还指出，各国对于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各国负有责任单独和共同采取行动，制订发展政策，促进充分实现发展权。

4. 据此，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又对发展权作出了阐释，认为它是一项参与特定发展进程的权利，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可在这一进程中充分实现。他认为，发展权既是一项享有结果的权利——更充分地实现各项人权，同时又是一项参与实现结果过程的权利，负有责任的有关方面通过采取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准则、标准和原则的政策和干预行动推进这一进程。

5.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提出了一些落实发展权的重要原则，包括各级水平上的责任制、透明度、不歧视、公平、参与、法治和善治。除各项人权准则和上述原则之外，至少还有另外两个方面，也是确定发展权的概念和它所维系的政策框架不可或缺的。第一是必须强调各项人权不可分割的思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二是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各国普遍接受和在法律上承诺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及承认各项人权的不可分割性，是发展权思想的根本，确定了发展进程加强统一、协调和合作的框架。发展权强调有助于发

展的国际环境，包括起支持作用的、不带歧视的贸易制度、获得技术和资金，在制定经济全球化进程的规则上更大的决策参与范围，和在需要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的发展援助。发展权要求找出和解决妨碍充分实现发展权的障碍。

6. 千年发展目标反映了一些当务之急的发展的基本问题和国际上解决这些问题的承诺。这些目标反映了世界领导人的决心，使所有男人、妇女和儿童摆脱凄楚可怜和毫无尊严的极端贫困状况，“使每一个人实现发展权，并使全人类免于匮乏”。工作组认为：“千年发展目标是一套可以衡量的人类发展目标，实现这些目标对于建立《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设想的更加人道、更加包容、更加平等和更可持续的世界至关重要。工作组认为，及时实现这些目标对于逐步实现发展权是至关重要的” (E/CN.4/2005/25, 第 50 段)。

7. 各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承诺，在全球范围内作出更大的努力，减少贫困、改善卫生和促进和平、改善人权和可持续的环境。2002 年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又再次重申了《宣言》提出的 8 个《千年发展目标》和对实现这些目标作出的全球承诺。《蒙特雷共识》强调，在实现这些目标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负有共同责任。《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关于国际贸易的多哈回合谈判、2003 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和贸发会议第十一届大会通过的《圣保罗精神》，为在国家和国际上加强多边合作，营造发展所需的环境和实现这些目标，确定了行动路线图。

8. 为落实《千年宣言》和实现这些目标，联合国采取了包括以下举措在内的有广泛基础的战略。“千年运动”，力求在世界范围内将千年发展目标置于公众意识的前沿，并确保这些目标成为全球行动的焦点。这场运动支持公民的努力，要求他们的政府兑现在《宣言》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千年发展契约》¹，在政策方针上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的行动计划。《发展契约》论及了在发展上面临挑战最为艰巨、需要更多支持的国家，在经济增长和人类发展方面的各种结构性制约因素。《契约》要求所有利益攸关者——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分担责任的框架内，将它们各自的和集体的努力集中放在实现这些目标上。《联合国千年项目》的确定，为落实这些目标建立了战略框架。《发展投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实际计划》，收

集了为执行该项目而成立的各工作组提出的主要建议。报告提出了具体的投资战略和为之筹资的方法，是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操作框架。此外，为各项目标确定的牵头机构，已将它们的工作投入到实现相关目标和监测总体进展上。

二、目标 8：全球合作促进发展

9. 目标 8 要求在富国和穷国之间建立全球伙伴关系，落实《千年宣言》和目标。实际上，在落实目标 8 上取得进展被认为是成功实现其他 7 项目标的关键。目标 8 有三个重要方面，即援助、贸易和减免债务——都是为了确保和支持更多的资源流向发展中国家，解决按期实现目标所面临的挑战。《蒙特雷共识》、《多哈回合》和《重债穷国倡议》，都分别讲到目标 8 的这几个重点问题。在承诺和落实增加援助、更公平的贸易，债务减免和承受能力以及定期对债务进行评估等方面，对当前的趋势作出分析，将有助于加强在共同责任基础上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10. 对一些发展中国家来说，在国内筹集资源、将公共开支的拨款与落实目标的优先事项协调一致，和为私营部门带动的增长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将有助于《目标》的实现。对众多其他国家而言，《目标》的实现关键在于大大加强国际发展合作，补充各国的努力。归根结底，在国家和国际上营造有利于发展的环境和扶持这种环境的全球伙伴关系，将决定实现《目标》的快慢和落实《目标》的战略能否持久。

11.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认为，发展权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上有系统地将人权标准和原则结合进发展进程，可更加丰富这些战略的内容。工作组认为，“作为国际合作的一部分，可以使合作伙伴在满足发展的各项要求中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具体安排。只有通过诚挚的谈判，才可以定义和商定这类安排”(同上，第 44 段)。工作组“欢迎大家愈意接受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落实发展权中同时采取行动。尽管怎样强调国家在落实发展权方面责任的重要性都不为过，但这绝非贬低国际合作在国际一级建立有利环境的重要性(同上，第 49 段)。

12. 秘书长的报告“大自由：实现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回应了工作组的意见，提出了全球合作促进发展的思想。报告回顾了作为伙伴关系基础的契约所包含的条件，强调：“每个发展中国家为本国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加强施政、打击

腐败、制订政策，投入基金，推动私营部门为龙头的增长，并最大程度地利用国内资源执行国家发展战略；发达国家承诺增加向制订透明、有公信力、成本合算适当的发展战略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发展援助，实行更加注重发展的贸易体系，扩大并深化减债幅度。” (A/59/2005, 第 32 段)。

13. 目标 8 提出了包含全球合作促进发展上述方面的一些具体目标和相应的指标。虽然这些具体目标和指标有助于对目标 8 的定期评估，但还应进行分析，看它们是否也可作为评估落实发展权取得进展的适当框架。目标 8 之下的第一个具体目标，是进一步发展开放的、遵循规则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的贸易和金融体制。这个具体目标包括在国家和国际上对善政、发展和减贫作出承诺。第二个具体目标是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免征关税、不实行配额；加强重债穷国的减债方案，注销官方双边债务；向致力于减贫的国家提供更为慷慨的官方发展援助。第三个具体目标是解决内陆国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这个具体目标力求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第四个具体目标是通过国家和国际措施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第五个具体目标，是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拟订和实施为青年创造体面的生产性就业机会的战略。第六个目标是与制药公司合作，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最后，第七个目标，是与私营部门合作，提供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产生的好处。

14. 总共提出了 15 项指标，用以评估实现目标 8 下七个具体目标取得的进展。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包括：

- 净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援助——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中，占捐助国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 经合组织/发援会捐助国提供的双边、按部门分配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用于基本社会服务的比例；
- 经合组织/发援会提供的不附带条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比例；内陆发展中国家得到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比例；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得到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比例。

15. 有关市场准入的指标如下：

- 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总额中(按价值计算不包括军火), 免征关税的比例;
- 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平均征收的关税;
- 经合组织国家农业补贴估计值占国内总产值的百分比为建立贸易能力而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比例。

16. 关于债务承受能力的指标包括:

- 达到重债穷国决定点和完成点的国家总数(累计);
- 在重债穷国倡议下承诺减免的债务;
- 偿还债务占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货物和服务出口额的百分比;
- 15 至 24 岁年轻人的失业率, 按男、女和总计分列。

17. 其他确定的指标还有:

- 可长期获得能够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的人口比例;
- 每百人固定线路和移动电话用户;
- 每百人使用的个人电脑和每百人的互联网用户。

18. 在评估落实目标 8 取得的进展上, 除此具体目标和指标外, 还有一些其举措, 主要是由一些公民社会组织提出的, 试图对发达国家, 特别是捐助人在建设和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方面做出的贡献作出的评价。其中一项行动是由设在纽约的全球发展中心提出的, 该中心制作一套“对发展的承诺指数”。² 这套指数对世界上最富裕的 21 个国家, 根据它们执行援助世界 50 亿较穷国家人民的政策, 对这些国家进行排名。这套指数除了比较对外援助额之外, 还对外援的质量、对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开放程度、影响投资的政策、移民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安全政策和环境政策等进行评级。对这类举措进行分析, 可能会对高级别小组的工作大有裨益。

19. 高级别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不妨从目标 8 的重点和具体目标入手对之进行研究, 该目标是否能够解决进一步落实发展权所需的发展合作, 有关合作性质的关注。在这方面, 可对目标 8 下列出的标准和具体指标, 从是否适合用来评估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角度作出分析和评估。更具体而言, 高级别工作组也不妨审议其他一些标准, 包括从发展权的角度能够提高全球伙伴关系作用的指标。不妨还应突出讨论一些一般人权框架, 特别是发展权, 如何加强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框架的问题和投入。

20. 本说明中提出的问题可摘要如下：

- 在目标 8 下设想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属于什么性质？从发展权的角度讲它与这种伙伴关系的设想有何联系？
- 采用发展权的办法对在国家和国际上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是否合适？
- 各国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在这方面有何启示？
- 是否需要对现有的伙伴关系协议进行研究，分析它们的特点和效果，为今后落实发展权的伙伴关系框架作为借鉴？
- 从发展权的角度讲，哪类标准适合用于监测目标 8？我们还需要哪些其他指标作为定期评价目标 8 现有各项指标的补充，以求提高实现发展权全球伙伴关系的效果？
- 在评价发展伙伴关系时如何采用共同承诺的原则？
- 国际发展、贸易和金融机构如何从发展权的角度为目标 8 落实情况评估框架作出贡献？
- 是否需要专门的体制安排，定期评估落实目标 8 取得的进展？

注

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3 年人类发展报告：千年发展目标：消除人类贫困的全球契约》(纽约和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3 年)。

² www.cgdev.org/section/initiatives/_active/cdi。